

附件1

表格中有底色部分不可修改；表格中带括号部分，即单位可修改部分

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	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														
机构设置	<p>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为一级预算单位，内设4个职能股室，分别为行政综合股、自然资源股、林业规划股、森林火灾预防股。同时下属其他事业单位6个，主要包括：乐山市金口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、乐山市金口河区规划和综合利用中心、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事务所、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保护地事务中心、乐山市金口河区国有林场、乐山市金口河区林业和园林综合事务中心。</p>														
主要职能职责	<p>(一) 按照规定权限，履行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(二)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(三) 负责建立全区自然资源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(四)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。(五) 负责全区自然保护区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。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(六)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。负责全区国土空间及林业生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综合开发利用规划。(七) 负责全区地质保护制度。(八) 负责全区自然保护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。(九) 负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、详查、巡查、抽查、制定并实施自然保护区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、省际区划并指导实施。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(十)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。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(十一)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。(十二) 负责全区自然保护地、防治石漠化、防治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。(十三) 推动自然保护区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工作，制定并实施自然保护区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工作，配合国家、省、市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自然保护区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。(十四) 组织全区自然保护地、防治石漠化、防治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。(十五) 负责监督全区自然保护地、防治石漠化、防治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。(十六) 负责全区森林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。(十七) 负责全区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。(十八) 负责全区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检查，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，组织、指导林产品基本建设和发展，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，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，负责良种选育推广，管理林木种苗质量、林业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。拟订全区林业空间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(十九) 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，推进全区林业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。(二十) 监督管理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(二十一) 监督管理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(二十二) 负责森林火灾预防工作，发送森林火灾信息。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(二十三) 监督管理全区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，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、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，按区政府规定权限，核报、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。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，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。(二十四)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；按照行政审批、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，做好有关工作。(二十五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(二十六)</p>														
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(万元)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预算数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决算数</th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3,736.84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3,536.84</td> </tr> </table>	预算数	决算数	13,736.84	13,536.84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年初预期值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实际完成值</th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.98544061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年初预期值	实际完成值	0.985440611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得分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扣分原因分析</th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		
预算数	决算数														
13,736.84	13,536.84														
年初预期值	实际完成值														
0.985440611															
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					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		

得 分		100	99.9	
管理指标 绩效情况	预算编制合理性 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10	10	
	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=1，得10分；预算执行率<1时，按预算执行率*10计算；2>预算执行率>1时，按(2-预算执行率)*10计算；预算执行率≥2时，不得分。	10	9.9	
	三公经费控制率 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10	10	
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5	5	
	资金使用合规性 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5	5	
	政府采购规范性 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5	5	
	资产管理有效性 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5	5	
	履职情况 完成情况 (部门预期完成的收入金额、项目个数，质量，时效，成本等)	20	20	
	效益情况 (部门预期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)	30	30	
	存在问题			
改进措施				填报人：邹庆